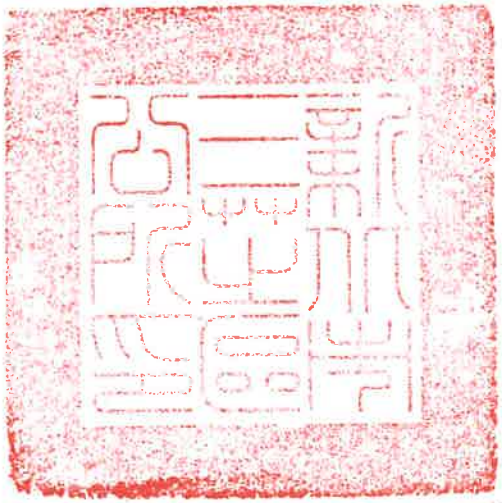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53846830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遷移本區第一公墓（新庄段150地號）土地上墳墓-墓碑名：銀同顯妣郭媽盧英墓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及105年7月7日台內民字第1050424566號函釋、郭銘財先生115年11月3日申請書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第一公墓（新庄段150地號）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郭銘財先生自稱係旨揭墳墓之後代子孫，且有祭拜事實，祖先原名為「郭盧氏扁」墓碑名誤植為「郭盧英」，爰於115年11月3日委請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
線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
四、旨揭墳墓之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案聯絡方式，請洽三芝區公所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
區長 李天民